# **许昌市卫健委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

2019年4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 | | | | |
| 注：（1）《法律依据》中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2）《裁量情形与后果》和《处罚标准》中的“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自由裁量情形**** | ****处罚标准**** |
| 1 |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 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 |
| 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期满后不办理校验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 |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 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情形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 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中一项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中一项以上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五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3 |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 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 给患者造成伤害；(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情节轻微尚无诊疗收入的 | 警告 |
| 超出登记范围的诊疗科目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或给患者造成伤害。 | 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或给患者造成伤害或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警告，处以三千元罚款，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4 |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 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 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 | 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任用1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 |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健康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以五千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5 |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 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给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出具1份虚假证明文件且情节轻微的 | 警告 |
| 出具1份以上虚假证明文件且情节轻微的 | 警告，处以五百元罚款 |
| 具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 | 警告，处以一千元罚款 |
| 6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7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人身明显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 警告 |
|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患者轻度残疾、中度残疾、器官组织功能障碍或严重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 警告 |
|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患者轻度残疾、中度残疾、器官组织功能障碍的或严重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四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或完全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或二至三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次要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或一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轻微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 | 警告 |
| 三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或完全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或二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或造成一级医疗事故的，由医疗机构负次要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 |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二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或一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 |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一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的相关执业医师，或在3年内2次二级以上由医疗机构负主要或完全责任的医疗事故的相关执业医师 | 吊销执业证书 |
| 具有（四）、（五）、（六）、（七）、（八）情形，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具有（四）、（五）、（六）、（七）、（八）情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具有（四）、（五）、（六）、（七）、（八）情形，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医师非主观故意导致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医师故意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医师故意泄露患者隐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不足1000元的 | 警告 |
| 再次违反本规定或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1000至5000元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超过5000元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具有（十一）情形，首次发生且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具有（十一）情形，再次发生或造成后果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具有（十一）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具有（十二）情形，首次不按规定报告的 | 警告 |
| 具有（十二）情形，再次不按规定报告的 |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具有（十二）情形，不按规定报告，严重影响到医疗事故处理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正常开展，或影响事故或疫情等处理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8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执业三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
| 执业三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
| 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仍不改正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
| 曾受过两次以上卫生行政处罚或致患者死亡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
| 9 |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第三十二条　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 |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 |
| 再次发现或者造成后果的 |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
| 10 |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 1、****《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七）未制定有关医疗事故防范和处理预案的；（八）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九）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事故的；（十）未按照规定进行尸检和保存、处理尸体的。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一) 发生重大医疗事故；(二) 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三) 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四) 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可能直接影响医疗安全；(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按以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 | 警告 |
| （2）医疗机构12个月内发生主要责任以上二级以上医疗事故2人次以上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2个月内发生完全责任二级以上医疗事故3人次以上或者12个月内发生完全责任一级医疗事故2人次以上的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 2、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按以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 | 警告 |
| （2）对发生主要责任以上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医务人员 | 责令暂停６个月以上１年以下执业活动 |
| （3）对发生主要责任以上二级以上医疗事故3人次以上的医务人员 | 吊销执业证书 |
| 11 |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或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违反第五十八条情形之一的 | 警告 |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12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职责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警告 |
| 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警告 |
| 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警告 |
| 拒绝接诊病人的 | 警告 |
|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警告 |
| 具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形，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3 | 对医疗机构未依法履行处方管理职责的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 违反第五十四条的，参照上述第15项的自由裁量标准 |  |
|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 警告 |
| 逾期不改正的 | 有上述情形1项的，处5000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上述情形2项以上的，处7000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其印鉴卡 |
| 14 | 对医师和药师违反处方管理规定的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 警告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按照其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  |
| 15 | 对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1、****《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 首次违反的 | 警告 |
| 两年内再次违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两年内2次以上违反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 吊销诊疗科目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6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处置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6号令）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 | 有1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已改正的 | 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有2至4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已改正的 | 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有4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已改正的 | 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有1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2至4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有4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具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十六条（三）或（四）项情形首次发现的 |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具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十六条（三）或（四）项情形再次发现的 |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具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十六条（三）或（四）项情形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具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所列情形的 |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具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所列情形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处以30000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
| 17 | 对未依法管理传染病病原样本、菌种毒种、检测样本及血液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已经改正的 | 警告 |
| 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暂扣许可证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吊销许可证，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18 | 对医疗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防治工作职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所列情形的 | 警告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19 | 对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血液制品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许可证 |
| 导致传染病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 20 |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八)未依照。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2、****《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0号）第三十条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3、****《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第68号令）第三十一条  保藏机构在保藏过程中发生菌（毒）种或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以及实验室感染时，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理，做好感染控制工作。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吊销其资格证书 |
| 21 |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医疗卫生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八十一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五十六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二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22 | 对医疗机构非法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四十一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6个月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6个月以下的 | 警告 |
|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 警告，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12个月以上的 | 警告，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情节轻微尚无诊疗收入的 | 警告 |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诊疗收入2000元以下的 | 警告，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诊疗收入2000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具有除（《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外的一项情形的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具有除（《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外的一项情形但逾期不改正的；或具有除第五、六项外的任意两项情形的 |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具有（《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或第六项情形；或具有除第五、六项外的任意三项或三项以上情形的 |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23 | 对非法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四十二条   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处罚。第四十三条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职业病防治法》和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职业病防治法》****（2001版）的72、73条对应为新版2013版《职业病防治法》的80、81条。即“第八十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八十一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二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具有《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所列情形，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所列情形，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
| 具有《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所列情形，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二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具有《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所列情形，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24 | 对违法生产或销售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建部、国家卫生计生委 令第31号）第二十二条　凡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经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已不符合卫生许可证颁发条件或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原批准机关有权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但涉案产品价值10000元以下的 | 处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但涉案产品价值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 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但涉案产品价值 20000元以上的 |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25 | 对非法从事母婴保健技术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3、《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 |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和医师执业证书 |
| 26 | 对计划生育违法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 警告、罚款1万元 |
|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2万元 |
| 违法所得3千－6千元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万－2.5万元 |
| 违法所得6千－1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5万－3万元 |
| 违法所得1万－2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 |
| 违法所得2万－2.5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4倍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
| 违法所得2.5万－3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5倍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6倍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
| 2、****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违反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违规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罚。第五十条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第五十一条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在规定的免费项目范围内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4、****《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二）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三）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四）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五）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六）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5、****《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9号令）：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十九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医疗、保健机构买卖、出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低于3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医疗、保健机构买卖、出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医疗、保健机构买卖、出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经处罚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违反《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低于5000元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违反《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违反《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经处罚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并有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条例》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经处罚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经处罚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27 | 对医疗卫生机构、血站、单采血浆站、公共场所经营者等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情形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健康合格证明的服务人员数5名以下或者允许5名以下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或者日平均接待顾客100人以下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 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健康合格证明的服务人员数5名以上或者允许5名以上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或者日平均接待顾客100人以上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或者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限期内未全部整改到位的。 |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具有前述情形，拒不整改的。 |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 28 |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 警告 |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节严重的 |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节严重的，并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29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拒不改正的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 3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传染病防治工作职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所列情形的 | 警告 |
|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
| 31 | 对采供血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防治工作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能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追查采集、出售、出卖的血液，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能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追查采集、出售、出卖的血液，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能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追查采集、出售、出卖的血液，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或拒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对非法采集、出售、出卖的血液进行追回，或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 给患者造成伤害；(五)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不足3个月的，且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二）、（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3至6个月或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且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超过6个月或使用1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或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中一项或多项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法履行护士配备、使用、管理等要求的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二）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三）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的；（四）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具有《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具有《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 核减诊疗科目 |
| 具有《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医疗危害后果的 |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警告 |
| 34 | 对非法采集、出售、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条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首次发现的，无违法所得 |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再次发现的，或有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组织卖血2人次以上；或组织卖血非法获利累计2000元以上；或组织未成年人卖血；或以暴力、威胁等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5 |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 已设置采浆场所、人员或设备，或组织招募供浆者，尚未发生实际采浆行为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5万元罚款 |
| 已非法采集原料血浆，尚未供应的；或倒卖原料血浆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已采集供应原料血浆的；或采集过程严重违反质量管理要求，有严重血液安全隐患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对血站违法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下，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第六十三条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首次发现，非批量发生的 | 警告，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逾期未改正，或批量发生的 |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导致临床用血变质或者受到污染，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非批量发生，一般性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 | 警告 |
| 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批量发生的；或者未进行血液检测、血液检测指标不合格的；或者导致严重后果的 | 收缴执业许可证 |
| 37 | 对单采血浆站违法行为的处罚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六条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 首次发现，具有第三十五条所列一项情形（第八项除外）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首次发现，具有第三十五条所列两项情形（第八项除外）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具有第三十五条第八项情形；或具有第三十五条所列二项以上情形（第八项除外）；或12个月内出现2次第三十五条所列情形的；或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危险的、其它人身伤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涉及血浆3人份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涉及血浆3人份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供浆员违反本规定，涉及《供血浆证》3份以下的 |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供浆员违反本规定，涉及《供血浆证》3份以上的 |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单采血浆站或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首次发现，且具有第六十二条所列两项以下情形 |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再次发现，或者具有第六十二条所列三项情形 |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拒不改正的；或者具有第六十二条所列三项以上情形 |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违法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首次发现，具有第三十五条所列一项情形 | 警告 |
| 再次发现的；或同时具有第三十五条所列两项情形 | 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的；或同时具有第三十五条所列三项或三项以上情形 |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非指定的血站取得血液，首次发现的，供应血液的血站具备采供血合法资质 | 警告 |
| 从非指定的血站取得血液，再次发现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医疗机构未制订应急用血工作预案；或应急采集血液后未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 警告 |
| 应急采血未满足临时采集血液《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条件； | 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应急采血未满足临时采集血液《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条件，同时未满足第（三）项或第（四）项条件 |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 8 号），****《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四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五条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或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 | 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医疗卫生机构未开展消毒技术培训，或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掌握消毒知识的 | 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及时改正的 | 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 | 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六、七、八、九条规定，造成10例以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六、七、八、九条规定，造成10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4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医院感染管理职责的处罚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
|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41 |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份，情节轻微并主动改正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2份以上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拒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 |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法定要求履行医师执业注册情况报告职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导致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43 |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但能积极主动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按每例次罚款100元,最高不超过500元罚款 |
|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按以下情形处罚： （1）造成一般（Ⅳ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责令停业整改 |
| 造成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导致重大（Ⅱ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44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 |
| 逾期不改正的 |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机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对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防控措施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已及时改正的 |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6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法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3号）“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未按规定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规定报告，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弄虚作假，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弄虚作假，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依法保障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处罚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七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处罚：（一）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二）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三）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第三十八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处罚。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处罚：（一）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二）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措施的。第四十一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处罚：（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二）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三）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四）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五）对因职业健康原因调离放射工作岗位的放射工作人员、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病人未做安排的。” |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能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 警告，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人员占放射工作人员总数30％以下的，处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人员占放射工作人员总数30％以上50％以下的，处7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人员占放射工作人员总数50％以上80％以下的，处1.4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警告，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人员占放射工作人员总数80％以上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建部、国家卫生计生委 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有1至2人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 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有3至5人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有5人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在未取体检合格证明的人员中经体检发现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者或病原携带者，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或携带病原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且未造成水源水实质性水质污染的 | 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持续时间1至3月，但已造成水源水轻微水质污染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或已经造成水源水水质污染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但各项设施完善，且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处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各项设施相对缺乏，但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各项设施相对缺乏，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 处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持续时间1至3个月的 |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持续时间超出3个月的 |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感官、一般性化学指标2项以下，或菌落总数不合格的 | 处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感官、一般性化学指标2项以上，或毒理学指标1项、或消毒剂余量、或总大肠菌群不合格的 |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毒理学指标1项以上、或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贾第鞭毛虫、隐孢子虫中有1项不合格的 |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2、****《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计委令 第8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其他卫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卫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5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5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按规定进行监督与检查的 |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按规定进行监督与检查的 | 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公共场所经营者拒绝或阻挠卫生行政部门按规定进行监督与检查的，导致发生公共场所健康危害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拒绝或阻挠卫生行政部门按规定进行监督与检查的，导致发生公共场所健康危害事故，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3至6个月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超过6个月；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或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具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的 |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 具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逾期不改正，且经卫生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在3项以下的 |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具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逾期不改正，且经卫生行政部门检测超标项目在3项以上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具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情形，导致发生公共场所健康危害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具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情形，导致发生公共场所健康危害事故，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具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的 |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具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具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拒绝监督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具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拒绝监督，导致发生公共场所健康危害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具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拒绝监督，导致发生公共场所健康危害事故，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事故信息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并隐瞒、缓报、谎报事故信息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或隐瞒、缓报、谎报事故信息，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或隐瞒、缓报、谎报事故信息，产生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或隐瞒、缓报、谎报事故信息，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 |
| 50 |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第六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首次发现 | 警告 |
| 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拒不改正的，或引起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 没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一倍罚款 |
| 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再次违反，曾受到过“处以非法所得一倍的罚款”的 | 没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罚款 |
| 以推诿等方式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查阅与卫生监督有关的资料的 | 警告 |
| 以语言攻击、肢体冲突等方式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的 | 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51 | 对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第二十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一条　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 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 |
| 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给予警告 |
| 52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药品、医疗器械，并处1000元罚款 |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53 | 对非法从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 1.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8号）2016版****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预防接种保障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发生特别严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或者连续发生严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地区，其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安徽省儿童计划免疫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机构、预防保健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二)从事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单位或个人玩忽职守，造成疫苗供应严重失调、失效或冷链设备严重损坏的；(三)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事故后，接种单位和个人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经营儿童计划免疫疫苗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从事儿童计划免疫预防接种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疾控机构违反第五十八条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接种单位违反第五十九条的 | 警告 |
| 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医疗卫生人员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
| 54 | 对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违法行为的处罚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未造成不良后果并经发现后能积极配合交通卫生检疫的，不予罚款 |
| 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 | 警告，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情形，为货运交通工具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经警告逾期仍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7座以下客车、客运船只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经警告逾期仍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8座以上至28座以下客车、客运船只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经警告逾期仍不改正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客运火车、客运飞机、29座以上客车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经警告逾期仍不改正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55 | 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89 号）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五十一条 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发布涉及性病诊断治疗内容的医疗广告，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医疗机构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 | 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细化标准执行 |
|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有《性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规行为1项的 | 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有《性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规行为2-3项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性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规行为为4-5项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性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规行为6-7项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医师违反《性病防治法》规定，具有第五十条所列情形的 | 按《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细化标准执行 |
| 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 按《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细化标准执行 |
| 56 | 对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进行审核。在定期审核过程中发现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做出是否注销医疗机构诊疗科目项下该项医疗技术登记、继续或者停止临床应用该项医疗技术的决定。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医疗机构诊疗科目项下医疗技术登记擅自在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医疗机构诊疗科目项下医疗技术登记；已经准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撤销医疗技术登记：（一）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不符合相应卫生行政部门规划的；（三）未通过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的；（四）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五）医疗技术与其功能、任务不相适应的；（六）虽通过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但不再具备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条件的；（七）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一）临床应用卫生部废除或者禁止使用的医疗技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临床应用新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的；（三）临床应用未经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的医疗技术的；（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立即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六）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重新申请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或者擅自临床应用需要重新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的医疗技术的；（七）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进行审核。在定期审核过程中发现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做出是否注销医疗机构诊疗科目项下该项医疗技术登记、继续或者停止临床应用该项医疗技术的决定。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医疗机构诊疗科目项下医疗技术登记擅自在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医疗机构诊疗科目项下医疗技术登记；已经准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撤销医疗技术登记：（一）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不符合相应卫生行政部门规划的；（三）未通过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的（四）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五）医疗技术与其功能、任务不相适应的；（六）虽通过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但不再具备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条件的；（七）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一）临床应用卫生部废除或者禁止使用的医疗技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临床应用新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的；（三）临床应用未经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的医疗技术的；（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立即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六）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重新申请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或者擅自临床应用需要重新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的医疗技术的；（七）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有违反《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 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七条的细化标准，即上述第3项的标准 |  |
| 57 | 对违反《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力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明知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仍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发生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也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及时、准确处理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不符合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的； B.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未在实施后告知患者的监护人的 | 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
| 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不符合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的，也未在实施后告知患者的监护人的 | 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利用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惩罚精神障碍患者的 | 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 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营利为目的，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 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导致人体器官丧失功能的外科手术或与精神障碍治疗有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未履行必需的告知义务、书面同意或者批准程序的 | 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与治疗其精神障碍无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造成患者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力的 | 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力，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 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对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 责令改正；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有下列情形之一： A.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B.造成患者延误治疗、病情加重的； C.造成误诊误治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或者作出错误诊断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执业证书 |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违反规定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执业证书 |
| 58 |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84 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59 | 对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建、关闭，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或个人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有第五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造成慢性血吸虫病感染的， | 若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若个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急性血吸虫病感染的， | 若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若个人，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血吸虫病突发疫情的， | 若单位，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若个人，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60 |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35号令)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具有第三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警告 |
| 上述违法行为3项以上(包括3项)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上述违法行为之一，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
|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 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有关单位和人员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 责令改正，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使用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生产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第三十八条（四）、（五）违法行为之一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第三十八条违法行为之一的,造成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疑似病例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元罚款；造成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并有扩散趋势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61 |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交通部令 2004年 第 2 号）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62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违法行为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2.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全文。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 首次检查中发现的，现场限期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
| 限期改正到期仍有一项违法情形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罚款。群众举报查实的，参照此项标准处罚 |
| 限期改正到期仍有二项以上违法情形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罚款 |
| 限期改正到期，与首次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相同，视为拒不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 |
| 对于达到二次罚款的处罚者，仍存在违法情形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向社会公布，同时通报相关餐饮监管部门和市场管理部门，吊销其相关营业执照 |
| 阻挠和干涉影响到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正常执法行为的 | 现场责令改正 |
| 拒绝卫生行政执法人员进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0元罚款 |
| 拒绝卫生行政执法人员进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伴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报警由公安机关处理，并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罚款，向社会公布，同时通报相关餐饮监管部门和市场管理部门，吊销其相关营业执照 |
| 63 | 对职业健康检查违法行为的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5号) 第二十二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第二十三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第二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二）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情节严重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行为之一，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行为之一，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 | 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 |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逾期不改的 | 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 |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情节严重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64 |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 有违反情形之一的 | 警告 |
| 违反一项情形，拒不改正的 | 处5000-1万元罚款 |
| 违反两项情形，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至1.5万元罚款 |
| 违反三项以上情形，拒不改正的 | 处1.5万元至2万元罚款 |
| 65 | 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 有违反情形之一的 | 警告 |
| 66 | 对医疗机构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1号）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有违反情形之一的 | 警告 |
| 违反一项情形，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两项情形，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
| 违反三项情形，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
| 67 | 对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审查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七条的细化标准，即上述第3项的标准 |  |
| 68 | 对港澳医师在内地和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违法行为的处罚 | 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十六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期间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2.****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十六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期间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 参照上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的细化标准 |  |
| 69 |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2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 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细化标准处罚 |
|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细化标准处罚 |
| 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细化标准处罚 |
| 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有二十六条情形之一的 | 给予警告 |
| 有二十六条情形之一逾期不改的，擅自开展活动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有二十六条情形之一逾期不改的，擅自开展活动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有二十六条情形之一逾期不改的，擅自开展活动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具有二十六条所列情形，情节严重的 |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0 | 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第九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执业医师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执业医师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 ****71**** | 对医疗机构未依法报告食品相关疾病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报告有关疾病信息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警告**** |
| 7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三十四条  中医药教育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一)不符合规定的设置标准的；(二)没有建立符合规定标准的临床教学基地的。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大中医药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或者破坏中医药文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国家保护文物的中医药文献，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逾期不改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细化标准处罚 |
| 73 |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违法行为的处罚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 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擅自执业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 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擅自执业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 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 | 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 | 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来华医师为两名以上的，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 | 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 | 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74 | 对非法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国家工作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据职权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取费用的，依照价格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３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一）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二）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三）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的。医疗机构未定期将实施人体器官移植的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买卖1个人体器官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买卖2个以上人体器官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